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秀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项目负责人:张秀华

填表人: 王翠翠

建设单位: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13287666888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 262500

邮编:262500

地址: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四、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外环境关系

图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4、承诺书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6、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7、公示

8、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主要产品名称	PE膜、印刷PE膜				
设计生产能力	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竣工时间	2020年1月	联系人	张秀华13287666888		
调试时间	2020年03月-0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济南伟宏环保设备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济南伟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8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01.10）； 5、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06） 6、《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7.7.12）。 7、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leq 6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leq 3.0\text{kg}/\text{h}$）。 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5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text{kg}/\text{h}$）。 吹塑工序未收集彻底的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即VOCs：$2.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的厂界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即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印刷工序未收集彻底的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text{m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text{dB}(\text{A})$，夜间$50\text{dB}(\text{A})$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要求。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2.1.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图**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地处东经118.4613，北纬36.7473，项目区东侧紧邻本院机械加工车间，西侧为工厂，南侧紧邻本院其它加工车间，北侧为本院道路。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四周关系图见附图3，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及附图4。

表2-1工程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1	东黄村	N	144
2	夏家村	E	317
3	刘早村	SW	617
4	刘店村	SW	632
5	西黄村	W	887

2.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法定代表人张秀华。项目占地面积900m²，总建筑面积900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300m²，仓库建筑面积5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00m²。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购置全自动凹版印刷机、分切机、三层吹膜机等生产设备1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的生产能力。

2017年6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2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16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年3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DJ931XJ001P。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27日对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续表二

2.1.3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2。

表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高6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1座，建筑面积 100m²；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仓库	1座，高6米，建筑面积300平方米，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储存	实际建筑面积500m²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电网供给，电力供应有保障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由青州市自来水公司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底处理后，经区内污水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减振垫、消声器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分类收集处理，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围堰、防渗处理
	废气处理	换气扇，活性炭罐吸附等	吹塑工序：集气筒+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
			印刷工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P1
			VOCs无组织废气：车间加强通风，厂区加强绿化
	工作制度	本项目工程劳动定员18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7200小时）	

续表二

2、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工程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PE膜	1200吨/年	12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印刷PE膜	300吨/年	3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4。

表2-4 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1	全自动凹版印刷机	YC600-1000	1	1	与环评一致
2	分切机	LFQ-1300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三层共挤吹膜机	1100/1600/ 2300	3	3	与环评一致
4	水胶涂布机	1250	1	0	减少1台
5	混料机	定制	1	8	增加7套
合计			7	13	

备注：项目建设已完成，设备共计13台/套。

4、设备变更情况说明，见表2.1-5

表2.1-5 设备变更情况

序号	环评期间设备	实际建设中设备	变更情况
1	全自动凹版印刷机 1 台、 分切机 1 台、三层共挤吹 膜机 3 套、水胶涂布机 1 台、混料机 1 套，生产设 备 7 台/套	全自动凹版印刷机 1 台、分 切机 1 台、三层共挤吹膜机 3 套、混料机 8 套，生产设备 13 台/套	水胶涂布机减少 1 台、 混料机增加 7 套

注：混料机为辅助设备，辅助设备增加，但产能不变。

续表二



吹塑机



吹塑机



吹塑机



分切机



印刷机

续表二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5 工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工程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聚乙烯颗粒	1495	1495	与环评一致
2	无苯机印油墨	5	5	与环评一致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绿化用水、冷却用水，总用水量为270m³/a。

①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定员18人，按50L/d计，年工作时间按300d·计，生活用水量为270m³/a；

②生产用水：变速箱降温用，正常损耗挥发水约为2m³/a，首次注入水池10m³，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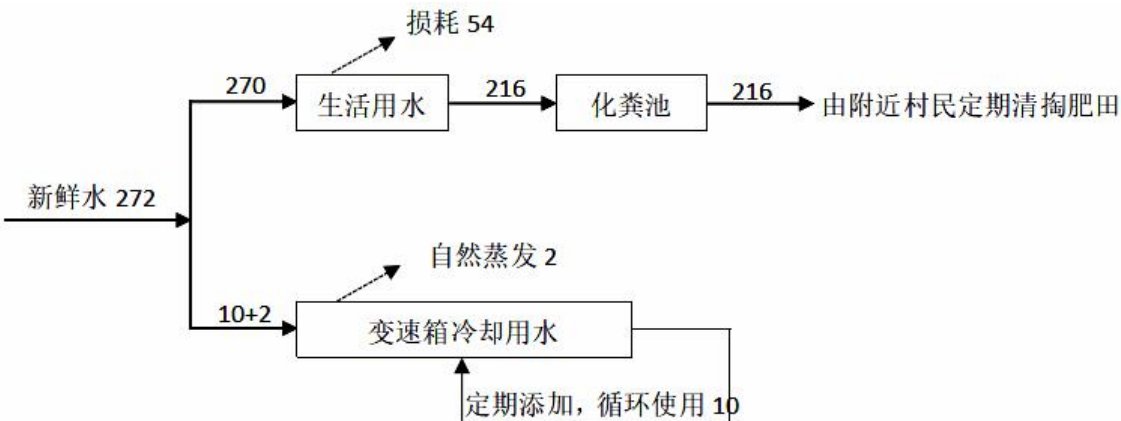


图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a

续表二

2.3 项目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程PE膜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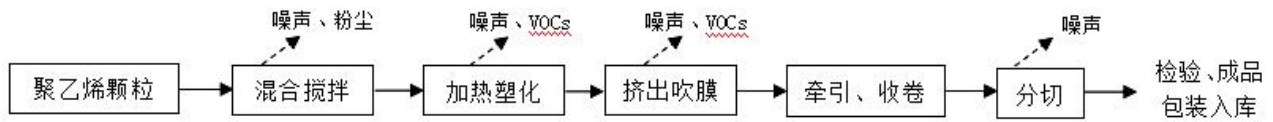


图2.3-1 PE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膜生产工艺流程：

聚乙烯颗粒混合搅拌，注入自动吹塑机内加热塑化，加热热源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160℃，挤出工序完成的半成品再经吹塑机吹膜成型，经风冷后，牵引收卷，检验合格后成品包装入库。

项目工程PE膜印刷工艺流程见图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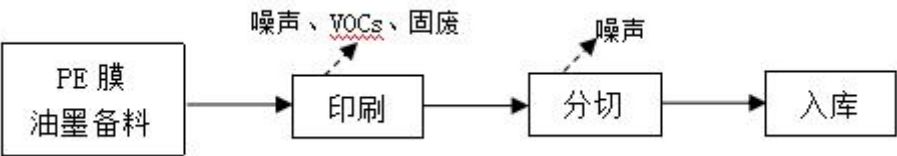


图2.3-2 PE膜印刷工序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PE膜印刷工艺流程：

将PE膜及无苯油墨进行备料，进入印刷工序，印刷完成后，按尺寸进行分切，之后成品入库。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工程，主要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吹膜、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过程产生的极少粉尘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筒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

无组织废气：投料工序产生极少粉尘、吹膜过程未捕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续表三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塑化、挤出、吹膜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筒+活性炭吸附+15 米排 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2	印刷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米排 气筒 P1	
3	投料未收集彻 底的废气	颗粒物、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 风和厂区绿化	无组织排放
				
集气筒		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处理+15米排气筒P1				

续表三

3.1.3 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来吹膜机、分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3。

表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单位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吹膜机	3条	车间	间歇	企业对生产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实墙及距离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分切机	1套	车间	间歇	
印刷机	1套	车间	间歇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 项目工程定员18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约为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3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25t/a，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0.9t/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续表三

表3.1-4 项目工程固废产生情况及来源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	环评阶段产生量	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签订危废协议时间
废包装材料	包装过程	一般固体废物	0.3t/a	0.2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区	/
边角料不合格品	生产过程		0.75t/a	0.844t/a			/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7t/a	0.9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油墨桶	印刷工序	危险废物	0.25 t/a	0.25t/a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库	2020.4.21日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9t/a	1.855t/a			

表3.1-5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与厂区的距离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南角	一般固废贮存	5m ²	地面硬化、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		危险废物	3m ²	地面硬化、防渗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此次验收为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验收，并对项目各项环保措施进行检查。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续表三

1、 环保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 占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分类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0.5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1.5	一般固废暂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废气	集气筒、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P1	5	达标排放
废水	化粪池、污水管网	1	清掏肥田
合计		8	



危险废物暂存库

续表三

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由附近农民清掏用于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吹膜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筒+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的标准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60mg/m ³ 排放速率≤3.0kg/h
	印刷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5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
	生产过程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3中及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3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 ³
噪声	吹膜机、混料机、印刷机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续表三

固体废物	拆装过程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卖,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生产过程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已落实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及修改	已落实
	环保设备	废活性炭			已落实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1、工程概况

青州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在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建设“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新建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总用地面积 900 m²,新建建筑面积 700 m²。其中新建办公室 100 m²,综合车间 300 m²,仓库 300 m²。项目购置三层共挤吹膜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7 台(套),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

2、产业政策及其用地规划的符合性

(1) 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要求,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项目区占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青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3) 地方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的建设符合鲁环函(2012)263 号文件的要求。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 SO₂、NO₂、PM、PM_{2.5} 年均浓度均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二级标准。

评价区域内的水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要求;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中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域声环境状况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

4、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PE 膜在吹塑成型、印刷过程中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保局制),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0.35kg/t 原料计,

续表四

本项目原料约 1500 吨,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3t/a, 收集后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引风机引入车间外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为 80%, 排放量为 0.095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0kg/h, 引风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13.19mg/m³; 项目印刷使用油性油墨, 产生的少量油墨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其挥发性按最大挥发 0.1%核算, 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5t/a, 则项目印刷工序污染物挥发的速率约为 0.002kg/h, 收集效率为 90%, 活性炭吸附法的处理效率为 80%, 排放量为 0.0009t/a/, 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4kg/h, 引风机的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0.06mg/m³。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收罐吸附后经 15 米排风管道排出。项目未收集的废气约 0.0535t/a, 无组织排放, 经 SCREEN3 估算模式进行预测,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大浓度为 0.003373mg/m³, , 项目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混料机在 PE 颗粒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 因为 PE 料为颗粒状且无破损所以产生的粉尘量很少, 经过增加厂区绿化面积和车间的通风, 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允许周界外浓度 1.0mg/m³ 的要求,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3.2 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 整个厂区车间、化粪池等全部硬化, 做好防渗, 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 PE 膜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 检验工段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性油墨桶、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项目残次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 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油性油墨桶危废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PE 膜裁剪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收购公司;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转运站集中处理。全部固废均有效处置或综合利用, 不堆积、不外排, 不会形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四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有吹膜机、印刷机等,声压级约为70~85dB(A),经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消音、隔音、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B(A))以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经评价分析,建设项目区域地质、水文条件良好,与周围环境、邻近设施的相互影响较小,具备建设条件。项目区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建筑物之间、电气设备设施之间的安全间距符合防火要求,项目区内道路符合要求通畅,该项目厂址选择和项目区平面布置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安全要求。

公司拟建风险防范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工程及潜在的事故风险可以接受。

二、建议

(1)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环保措施,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制度,确保营运期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对于厂区化粪池,要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生活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加强垃圾资源化、减量化管理,做好防雨防渗。

(4) 要求项目加强车间内的通风排气,保持车间空气流通。同时作业点的工人作业时应佩带口罩,并作好安全防护措施。

(5) 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强化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环境保护的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文明生产,落实好厂区绿化工作。

(6) 定期检查维修厂区内配套设备,以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7) 若建设方的经营规模等内容发生变化,所提供资料差别较大,请另外去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环保及环评手续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17】167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法人代表张秀华。项目用地面积 9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 万元，购置全自动凹版印刷机、水胶涂布机、混料机、分切机、三层共挤吹膜机等设备 7 台（套）。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PE 膜吹塑、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及厂界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允许周界外浓度要求。

4、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油性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三、项目建成后，按规定向青州市环保局申请竣工环保验收。

四、项目的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后方开工建设，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经办人：李星娟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经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放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自然蒸发损耗，定期添加补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北阳河。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已对车间、化粪池、固体废物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PE膜吹塑、印刷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经15m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及厂界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允许周界外浓度要求。	项目生产采用颗粒状原料进行生产，从未使用再生塑料。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采用集气筒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中II时段VOCs排放限值；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由集气罩收集至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至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P1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投料工序及生产过程未捕集彻底的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厂界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3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5	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隔声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企业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噪声经过安装隔音垫、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续表四

6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卖废品收购站；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至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	---	--	-----

4.3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期间变更情况，见表4.3-1。

表4.3-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期间变更情况表

序号	项目建设与环评阶段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废气处理安装了活性炭+UV光解灯管+等离子处理废气。	企业在最初验收期间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UV光解灯管+等离子处理后+15米排气筒P1处理废气。 在项目公示阶段，同行业被检查到的吹膜、印刷等企业，采用UV光解处理废气已不被认可，将废气处理设备中的UV光解等全部拆除，更换成了活性炭吸附。本企业了解情况后，为了相应政策，并将废气处理更彻底，将UV光解+等离子设备全部拆除，更换成了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注：UV光解处理废气已不被认可，企业增加活性炭量，废气处理会更彻底。	加大活性炭吸附量，优化废气治理工艺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相关规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废气监测****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暂参考HJ 38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续表五

表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VOCs暂参考HJ 604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13kPa, 一分钟内衰减小于0.15kPa；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声校准器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无组织颗粒物、VOCs；有组织VOCs共3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无组织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有组织为塑化、挤出、吹塑工序排气筒P1。

监测时间和频次：无组织连续监测2天，4次/天；有组织连续监测2天，3次/天。

项目废气颗粒物监测内容见表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6.3-1。

表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1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2天，4次/天
下风向1#监测点			
下风向2#监测点			
下风向3#监测点			
P1排气筒	15米排气筒	VOCs	2天，3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3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3-1。

续表六

表 6. 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南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2次/天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图6. 4-1 废气、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工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产能	工程实际产能	负荷(%)
2020年05月26日	PE膜	4t/d	3.5t/d	87.5%
2020年05月26日	印刷PE膜	1t/d	0.8t/d	80%
2020年05月27日	PE膜	4t/d	3.5t/d	87.5%
2020年05月27日	印刷PE膜	1t/d	0.8t/d	80%

注：生产负荷是通过日实际产能除以设计产能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有组织	吹塑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 60mg/m ³ 、排放速率 3.0kg/h
	印刷工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颗粒物 ≤ 1.0mg/m 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 3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0mg/m ³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无组织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见表 7.2-2、7.2-3，有组织 VOCs 检测结果见表 7.2-4，气象条件见表 7.2-5。

表7.2-2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续表七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5.26	第一次	XRSLWF20052600	XRSLWF20052600	XRSLWF20052600	XRSLWF20052600
		0.301	0.336	0.365	0.352
	第二次	XRSLWF20052600	XRSLWF20052600	XRSLWF20052600	XRSLWF20052600
		0.191	0.227	0.250	0.237
	第三次	XRSLWF20052601	XRSLWF20052601	XRSLWF20052601	XRSLWF20052601
		0.152	0.184	0.211	0.195
	第四次	XRSLWF20052601	XRSLWF20052601	XRSLWF20052601	XRSLWF20052601
		0.158	0.172	0.198	0.182
05.27	第一次	XRSLWF20052700	XRSLWF20052700	XRSLWF20052700	XRSLWF20052700
		0.176	0.198	0.218	0.201
	第二次	XRSLWF20052700	XRSLWF20052700	XRSLWF20052700	XRSLWF20052700
		0.269	0.294	0.322	0.308
	第三次	XRSLWF20052701	XRSLWF20052701	XRSLWF20052701	XRSLWF20052701
		0.204	0.249	0.278	0.263
	第四次	XRSLWF20052701	XRSLWF20052701	XRSLWF20052701	XRSLWF20052701
		0.146	0.166	0.193	0.17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365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7.2-3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5.26	第一次	XRSLWF200526020	XRSLWF200526021	XRSLWF200526022	XRSLWF200526023
		0.50	1.59	1.40	1.52
	第二次	XRSLWF200526024	XRSLWF200526025	XRSLWF200526026	XRSLWF200526027
		0.52	1.38	1.44	1.46
	第三次	XRSLWF200526028	XRSLWF200526029	XRSLWF200526030	XRSLWF200526031
		0.48	1.63	1.58	1.59
	第四次	XRSLWF200526032	XRSLWF200526033	XRSLWF200526034	XRSLWF200526035
		0.74	1.56	1.48	1.39

续表七

检测日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05.27	第一次	XRSLWF200527020	XRSLWF200527021	XRSLWF200527022	XRSLWF200527023
		0.56	1.39	1.52	1.44
	第二次	XRSLWF200527024	XRSLWF200527025	XRSLWF200527026	XRSLWF200527027
		0.61	1.56	1.47	1.49
	第三次	XRSLWF200527028	XRSLWF200527029	XRSLWF200527030	XRSLWF200527031
		0.55	1.49	1.53	1.46
	第四次	XRSLWF200527032	XRSLWF200527033	XRSLWF200527034	XRSLWF200527035
		0.64	1.65	1.58	1.57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1.6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2.0mg/m³的要求。

表7.2-4(1)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现状检测结果表(进口)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印刷废气排气筒P1（进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5.26	1	XRSLYF 200526001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61.4	5.59×10^{-1}	9102
	2	XRSLYF 200526002		57.7	5.32×10^{-1}	9218
	3	XRSLYF 200526003		68.2	6.14×10^{-1}	9003
05.27	1	XRSLYF 200527001	VOCs （以非甲烷 总烃计）	56.2	5.04×10^{-1}	8975
	2	XRSLYF 200527002		65.3	5.98×10^{-1}	9165
	3	XRSLYF 200527003		60.8	5.54×10^{-1}	9119
内径：55cm×50cm						

续表七

表 7.2-4 (2) 有组织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现状检测结果表 (出口)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印刷废气排气筒P1（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³/h)
05.26	1	XRSLYF 200526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1.6	4.17×10^{-1}	10032
	2	XRSLYF 200526006		40.6	4.13×10^{-1}	10168
	3	XRSLYF 200526007		42.3	4.20×10^{-1}	9927
05.27	1	XRSLYF 200527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9.4	3.90×10^{-1}	9902
	2	XRSLYF 200527006		43.5	4.40×10^{-1}	10115
	3	XRSLYF 200527007		38.7	3.90×10^{-1}	1007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监测结果显示, 验收监测期间, 排气筒 P1 排放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最大排放浓度为 43.5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10^{-1} , 废气处理率为 51.07%,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标准要求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4 部分: 印刷业》(DB37/2801.4-2017) 中表 2 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

续表七

表7.2-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 条件 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6	02:00	20.8	99.0	2.6	北	6	5
	08:00	19.9	99.1	2.3		7	6
	14:00	24.8	99.2	2.2		2	1
	20:00	19.0	99.3	0.3		6	4
05.27	02:00	16.2	99.3	0.3	北	2	1
	08:00	24.4	99.2	1.6		2	1
	14:00	28.1	98.9	3.8		5	4
	20:00	19.8	99.0	0.9		3	2

续表七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6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夜间：50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05.26	昼间	52.8	51.7	52.1
	夜间	48.1	47.0	47.4
05.27	昼间	53.2	51.4	52.6
	夜间	48.4	46.9	47.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2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1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工程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北阳河。

本次工程验收未对生活污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吹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混料及未收集彻底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塑化、挤出、吹膜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筒+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1排放。

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1排放。

投料工序产生的极少粉尘颗粒物，集气罩未收集彻底的极少有机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43.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4.4×10^{-1} ，废气处理率为51.07%，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text{h}$ ）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中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text{kg}/\text{h}$ ）。

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续表八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65\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4、项目工程中噪声来自吹塑生产线、印刷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3.2dB(A)（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8.1dB(A)（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程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油墨桶、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1）项目工程定员18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生活垃圾量约为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0.3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0.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废油墨桶产生量为0.25t/a，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0.9t/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工程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一般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固废能够及时清理、转运。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4、按时转运危险废物，做好联单转运工作，且每年1月份按时上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打印后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表1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工程设计产能	工程实际产能	负荷 (%)
2020年05月26日	PE膜	4t/d	3.5t/d	87.5%
2020年05月26日	印刷PE膜	1t/d	0.8t/d	80%
2020年05月27日	PE膜	4t/d	3.5t/d	87.5%
2020年05月27日	印刷PE膜	1t/d	0.8t/d	80%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5月27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70781-29-03-056203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118.461 北纬：36.74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			环评单位	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1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	2020年3月1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济南伟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济南伟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70781MA3CFFTL2N001W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 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工程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危险废物(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FFTL2N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16			0.0216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65	1.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			0.000			-		
污 染 物 的 其 它 特 征	与项目有关													
	有组织废气		43.5	50/60									-	
	VOCs(无组织)		1.65	4.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一、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图3。

表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黄村	N	14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夏家村	E	317	
	刘早村	SW	617	
	刘店村	SW	632	
	西黄村	W	887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1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表水	北阳河	W	7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Ⅴ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图1 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1:1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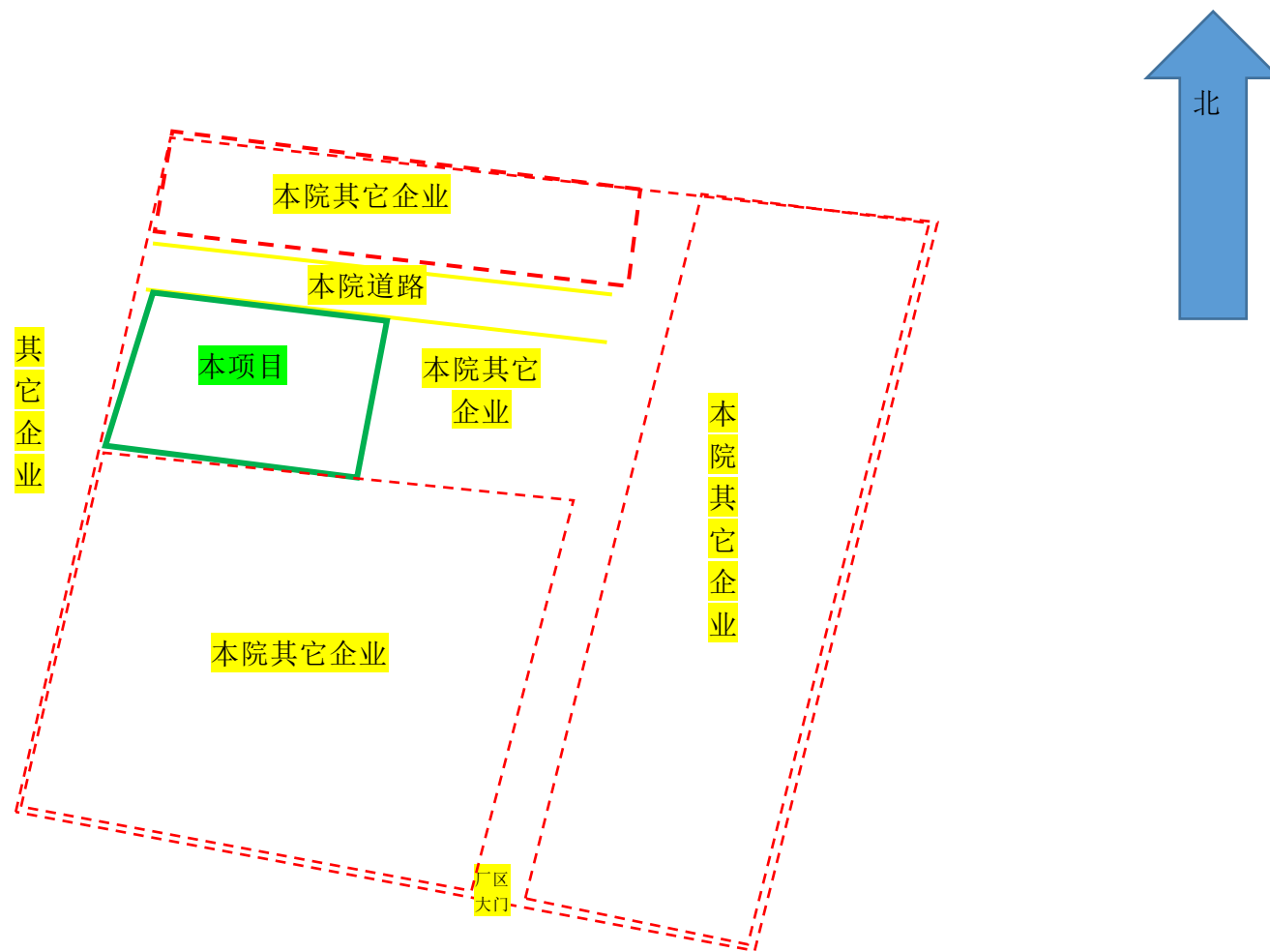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700



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比例尺1:7500

合同编号: QZ20190928-JY-036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签 约 时 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益都办事处东黄村仰天山北路路西

固定电话：

邮箱：

联系人：张秀华

手机号码：1328766688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西首路南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邮箱：QZjieyuanhuanbao@163.com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58801970

税 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是否需要开票：否（是/否），发票类型：普票，

甲方开票资料：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乙方是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批准建设的“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

运中心”（青环审表字[2019]444号），2019年09月18日获得试生产许可，可以提供7大类，23小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起运之前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

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储存。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试生产许可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活性炭	900-039-49		0.2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油墨桶	900-041-49		0.2			
					合计	

备注：1.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2.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甲方向乙方缴纳收集储存转运保证金人民币 3500.00 元，合同期内可抵等额收集储存转运费用，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2、须收集危险废物数量、质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危废（不含废灯管）单项重量小于1吨，按照1吨收费，单项重量大于等于1吨，按重量乘单价进行结算。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5、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1000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收集费充抵）。

6、废灯管（危废代码：900-023-29）按照根数乘单价进行结算。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保证金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运费补偿，同时按照危险废物入厂时间乙方向甲方收取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16日。

甲方：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赵杰

联系电话：

13287666888

联系电话：18053668968

危险废物 收集许可证

编号：潍坊危综收证1号

法人名称：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住所：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经营设施地址：青州市邵庄獐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877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转运***

核准收集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HW02 (271-001-02, 271-002-01,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5-009-02, 276-003-02), HW03, HW04 (260-005-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HW05 (266-001-05, 266-002-05), HW06 (900-401-06 至 900-410-06), HW07 (336-049-07), HW08 (900-199-08 至 900-204-08, 900-209-08 至 900-211-08, 900-213-08 至 900-220-08, 900-222-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0 (900-008-10, 900-010-10),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3-11, 252-010-11 至

252-015-11, 450-001-11 至 450-008-14, 900-018-14), HW12 (264-011-12 至 264-013-12, 96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265-101-13 至 265-104-13, 960-014-13 至 900-016-13), HW16 (231-001-16, 231-002-16, 266-010-16, 397-001-16, 900-019-16), HW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8-17, 336-060-17, 336-062-17, 336-08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8-17, 336-069-17), HW21 (193-001-21, 193-002-21, 336-100-21), HW23 (336-103-23), HW29 (900-023-29, 900-024-29), HW31 (304-002-31, 384-004-31), HW34 (251-014-34, 261-057-34, 261-058-34, 397-005-34, 900-300-34, 900-304-34, 900-308-34, 900-349-34), HW35 (251-015-35, 900-350-35, 900-352-35, 900-399-35), HW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37 (261-061-37, 261-062-37, 261-068-37, 900-038-37), HW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261-070-39, 261-071-39), HW40 (261-072-40), HW45 (261-080-45, 261-081-45, 261-084-45, 900-036-45), HW49 (900-039-49 至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251-017-50, 251-019-50, 261-151-50, 261-152-50, 261-167-50, 261-170-50, 261-171-50, 261-173-50, 261-181-50, 263-013-50, 271-006-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10000 吨/年*****

核准收集范围：潍坊市***

有效期限：2020年7月8日至2021年7月7日

发证机关（公章）

2020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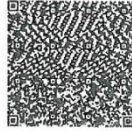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81MA3QD8TA5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 年 0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赵杰	营业期限	2019 年 08 月 15 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福山经济开发区区齐王路8777号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781MA3CFFTL2N001W

排污单位名称：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
东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MA3CFFTL2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0日至2025年03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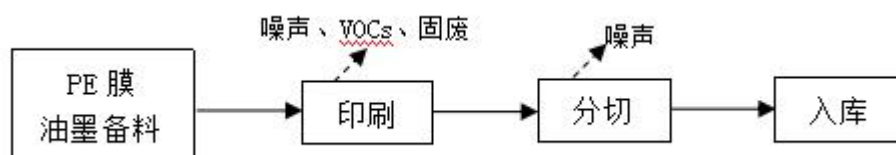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PE膜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印刷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设备：

全自动凹版印刷机 1 套、分切机 1 台、三层共挤吹膜机 3 套、混料机 8 台，设备共计 13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聚乙烯颗粒 1495 吨/年、无苯机印油墨 5 吨/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签字）：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7 日



181512340094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529XRSL01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一、项目信息

委托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
检测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采样日期	2020 年 05 月 26 日-05 月 27 日
检测项目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2 次/天, 共 2 天。

二、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气	滤膜样品、采气袋样品, 均密封完好无损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 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四、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3。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38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UW120D	0.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0.07

备注: VOCs 暂参考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 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 按相关标准执行

表 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印刷废气排气筒 (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5.26	1	XRSLYF 200526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61.4	5.59×10 ⁻¹	9102
	2	XRSLYF 200526002		57.7	5.32×10 ⁻¹	9218
	3	XRSLYF 200526003		68.2	6.14×10 ⁻¹	9003
05.27	1	XRSLYF 200527001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56.2	5.04×10 ⁻¹	8975
	2	XRSLYF 200527002		65.3	5.98×10 ⁻¹	9165
	3	XRSLYF 200527003		60.8	5.54×10 ⁻¹	9119

内径: 55cm×50cm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 排气筒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吹塑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 m ³ /h)
05.26	1	XRSLYF 200526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41.6	4.17×10 ⁻¹	10032
	2	XRSLYF 200526006		40.6	4.13×10 ⁻¹	10168
	3	XRSLYF 200526007		42.3	4.20×10 ⁻¹	9927
05.27	1	XRSLYF 200527005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9.4	3.90×10 ⁻¹	9902
	2	XRSLYF 200527006		43.5	4.40×10 ⁻¹	10115
	3	XRSLYF 200527007		38.7	3.90×10 ⁻¹	10071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50cm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颗粒物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6	第一次	XRSLWF200526001	XRSLWF200526003	XRSLWF200526004	XRSLWF200526005
		0.301	0.336	0.365	0.352
	第二次	XRSLWF200526006	XRSLWF200526007	XRSLWF200526008	XRSLWF200526009
		0.191	0.227	0.250	0.237
	第三次	XRSLWF200526011	XRSLWF200526012	XRSLWF200526013	XRSLWF200526014
		0.152	0.184	0.211	0.195
	第四次	XRSLWF200526015	XRSLWF200526016	XRSLWF200526017	XRSLWF200526019
		0.158	0.172	0.198	0.182
05.27	第一次	XRSLWF200527001	XRSLWF200527003	XRSLWF200527004	XRSLWF200527005
		0.176	0.198	0.218	0.201
	第二次	XRSLWF200527006	XRSLWF200527007	XRSLWF200527008	XRSLWF200527009
		0.269	0.294	0.322	0.308
	第三次	XRSLWF200527011	XRSLWF200527012	XRSLWF200527013	XRSLWF200527014
		0.204	0.249	0.278	0.263
	第四次	XRSLWF200527015	XRSLWF200527016	XRSLWF200527017	XRSLWF200527019
		0.146	0.166	0.193	0.178

表 7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05.26	第一次	XRSLWF200526020	XRSLWF200526021	XRSLWF200526022	XRSLWF200526023
		0.50	1.59	1.40	1.52
	第二次	XRSLWF200526024	XRSLWF200526025	XRSLWF200526026	XRSLWF200526027
		0.52	1.38	1.44	1.46
	第三次	XRSLWF200526028	XRSLWF200526029	XRSLWF200526030	XRSLWF200526031
		0.48	1.63	1.58	1.59
	第四次	XRSLWF200526032	XRSLWF200526033	XRSLWF200526034	XRSLWF200526035
		0.74	1.56	1.48	1.39
05.27	第一次	XRSLWF200527020	XRSLWF200527021	XRSLWF200527022	XRSLWF200527023
		0.56	1.39	1.52	1.44
	第二次	XRSLWF200527024	XRSLWF200527025	XRSLWF200527026	XRSLWF200527027
		0.61	1.56	1.47	1.49
	第三次	XRSLWF200527028	XRSLWF200527029	XRSLWF200527030	XRSLWF200527031
		0.55	1.49	1.53	1.46
	第四次	XRSLWF200527032	XRSLWF200527033	XRSLWF200527034	XRSLWF200527035
		0.64	1.65	1.58	1.57

5.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8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05.26	昼间	52.8	51.7	52.1
	夜间	48.1	47.0	47.4
05.27	昼间	53.2	51.4	52.6
	夜间	48.4	46.9	47.8

编制: 罗庆波

审核: 张琪

签发: 高晓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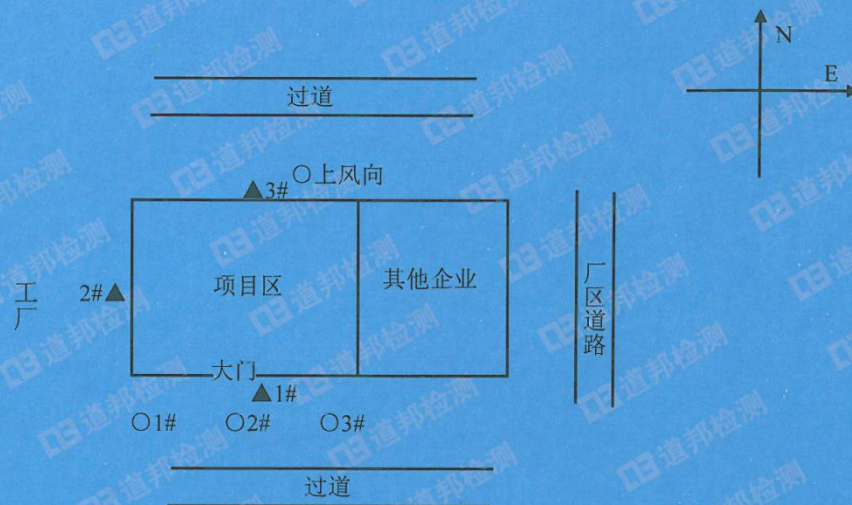
2020 年 05 月 29 日

报告结束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5.26	02:00		20.8	99.0	2.6	北	6	5
	08:00		19.9	99.1	2.3		7	6
	14:00		24.8	99.2	2.2		2	1
	20:00		19.0	99.3	0.3		6	4
05.27	02:00		16.2	99.3	0.3	北	2	1
	08:00		24.4	99.2	1.6		2	1
	14:00		28.1	98.9	3.8		5	4
	20:00		19.8	99.0	0.9		3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的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公司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自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由检测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则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地 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
7399 号 1701-1712 室

邮 编： 261061

电 话： 0536-8526367

传 真： 0536-8526368

邮 箱： sddaobang@126.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1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验收整改报告

验收指出问题：

- 1、印刷机集气罩太小。
- 2、活性炭块数少。

整改如下：

- 1、印刷机集气罩已加大，四周进行密闭。
- 2、企业后期生产正常后，会及时增加活性炭。

附图如下：

序号	验收指出问题	未整改前	整改后
1	印刷机集气罩已加大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PE 膜 1200 吨、印刷 PE 膜 300 吨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	2020.4.23 日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建立一个 3 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一处 5 m²，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项目工程定员 18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算，生活垃圾量约为 2.7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3t/a、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75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25t/a，环保设备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9t/a，产生的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40 根/a，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141 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防治设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 年 7 月 13 日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将UV光解拆除更换成活性炭的情况说明

企业在最初验收期间废气处理措施：活性炭吸附+UV光解灯管+等离子处理后+15米排气筒P1排放。

在项目完成公示阶段，同行业被检查到的吹膜、印刷等企业，采用UV光解处理废气已不被认可，且个别企业因UV光解灯管损坏后未及时更换，受到相应重大处罚。

本企业了解情况后，为了降低管理风险，相应政策要求，将废气处理设备中的UV光解+等离子全部拆除，加大活性炭吸附箱、将活性炭块数增加。

企业目前废气处理工艺为：

吹塑工序：集气筒+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印刷工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P1。

注：企业后期生产中，不再产生废UV光解灯管，特此说明。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4日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6月23日，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组织会议对本公司“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会上成立了验收组（附名单）。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法定代表人张秀华。项目占地面积900m²，总建筑面积900m²，其中车间建筑面积300m²，仓库建筑面积500m²，办公室建筑面积100m²。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购置全自动凹版印刷机、分切机、三层吹膜机等生产设备13台（套）。具备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的生产能力。

2017年6月宁夏华之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7月12日以青环审表字[2017]167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27日对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0年3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70781MA3DJ931XJ001P。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6日、27日对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的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工程劳动定员18人，三班工作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7200小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塑化、挤出、吹膜、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投料过程产生的极少粉尘颗粒物；集气罩未捕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废气：挤出、吹膜过程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筒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 P1 排出。

无组织废气：投料工序产生极少粉尘、吹膜过程未捕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印刷过程中未收集到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车间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和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州市清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阳河。

3、噪声

项目工程主要噪声来吹膜机、分切机、印刷机等设备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废

全部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5、环境风险

企业落实了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环境管理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负责人，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工作负荷达87.5%以上，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排气筒P1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43.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4.4×10⁻¹，废气处理率为51.07%，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其他行业II时段标准要求（VOCs排放浓度≤6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3.0\text{kg/h}$)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

(DB37/2801.4-2017)中表2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项目无组织排放VOCs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65mg/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GB37/2801.6-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业》(DB37/2801.4-2017)表3中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leq 2.0\text{mg/m}^3$ 的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365mg/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2dB(A)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8.1dB(A) (南厂界),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进行验收,验收文号:青环验固[2020]141号。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及建议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验收组成员名单。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20年07月14日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

Qingzhou Guohuan Enterprise Information Consulting Co., Ltd.

搜索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资质荣誉](#) [发展规划](#) [公示公告](#) [新闻动态](#) [人才招聘](#) [在线留言](#) [联系我们](#)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环保公示

2020-07-1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原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现将《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验收意见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10日(2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参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联系电话: 13287666888

通讯地址: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 262500

编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地点
1	包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附件: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点击下载: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项目信息自验情况一览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PE膜1200吨、印刷PE膜300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47-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类型①	污染影响类	工程性质②	非线性
建设地点	山东潍坊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东黄村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③	青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17）167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17-07-12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3DJ931XJ001P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2020-03-1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DHM293K
运营单位	青州市鑫然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3CFFTL2N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090682446L
竣工时间	2020-01-07	验收监测时工况	无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0-07-14	④ 信息公开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0-08-1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及载体	网站 http://www.guohuanqiy.com/article-show-id-1101.html		自验信息提交时间 2020-08-13